

农业机械维修者从业资格、维修人员资格、 维修质量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 及安全生产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指引

一、检查事项

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、维修人员资格、维修质量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及方法

（一）检查内容

1.检查用于农业机械维修的设备、设施、人员、质量管理、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是否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。

2.是否用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，或者拼装、改装农业机械整机，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。

3.维修者是否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。

4.检查是否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；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；是否进行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，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

假宣传；是否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；是否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。

（二）检查方法

书面审查、实地核查（询问、查阅）等。

三、检查依据

《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19 修订）

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六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、维修人员资格、维修质量、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，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。

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配合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